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关于云南三鑫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关于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有意收购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威力生”）部分股权。2018 年 7 月，公司与成都威力生及成都威力生现有股东刘韶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7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刘韶林持有的成都威力生 21.78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与成都威力生及成都威力生其他股东的谈判情况以适当价格继续收购成都威力生部分股权或对其进行单方增资，直至获得成都威力生 51%至 60%股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最高不超过 425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获得成都威力生 51%至 60%股权（含本次交易），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成都威力生现有股东股权以及向成都威力生单方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成都威力生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并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

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完成了江西省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得《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 2018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重点工作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2019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切实把握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职能定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监事会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

5、继续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